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4(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此向大会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
斯·奥赫亚·金塔纳根据大会第 [72/18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3/150](#)。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以便反映特别报告员最近访问大韩民国的结果以及最近新情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72/188](#) 号决议提交。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概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近况，特别是该国与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开启和平及无核化对话后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分析了这些会谈对人权的影响，提出了如何利用这一突破口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建议。分析所依据的是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最近提供的证词结论以及特别报告员最近一次访问东北亚区域期间得到的其他信息。

一. 引言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间关系自冬季奥运会在韩国平昌举行之时开始和解且保持势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于近期会晤，这些都是不同寻常的新形势，意味着朝鲜半岛有可能实现无核化、半岛及半岛之外有可能实现长期和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自 2016 年任职以来一直强调对话的现实意义，赞扬并欢迎所有有关政府为此下定决心，希望谈判取得成功。
2. 毫无疑问，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实现可持续和平所需的条件密切相关、不可分割。虽说地缘政治局势明显改善，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严峻人权状况没有重大变化。因此，参与和平谈判的各方、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整个国际社会亟需制定一项明确战略，着手改善当地的人权状况。
3. 令人遗憾的现实情况是，人权仍然不在相关各方，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美国、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不断扩大的对话议程之列。朝韩间关系近来有所和解期间发布的重要公开声明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领导人 6 月 12 日会晤后发表的新加坡声明均未触及人权。
4.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地缘政治的复杂性和当前的和平及无核化进程的变数，但要重申的是，历史一再表明，人权问题是任何冲突的根源，如得不到解决，就不可能有真正和可持续的和平、安全和发展。因此，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会员国将根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局势，届时将不得不面对一个历史性挑战：推动一个考虑到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必要性且将此问题搬上谈判桌的和平进程。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和平协定和对话中绕开人权议题便是削弱旨在保护生活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们的国际保护机制。

二. 政治与安全局势概览

5. 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初，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进行核试验和弹道导弹试验，政治和安全紧张局势严重升级。2017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 号决议延长了针对进口精炼石油产品和向国外输出劳务的制裁制度。该决议通过之前，2017 年早些时候还通过了另外三项决议，即第 [2356\(2017\)](#)、[2371\(2017\)](#) 和 [2375\(2017\)](#) 号决议，针对的目标包括采矿业、金融业和渔业部门。
6. 不过，2018 年 2 月在平昌举行的冬季奥运会带来了奥林匹克休战，随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美国和中国领导人之间举行了一系列高级别会谈。一个值得欢迎的新形势是，在多年的冲突性言论和行动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领袖于 4 月 21 日宣布，朝鲜将停止核试验和洲际弹道导弹发射，美国和大韩民国则暂停了在朝鲜半岛的周期性军事演习。朝韩首脑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板门店会谈，双方领导人发表了一项联合宣言，承诺结束朝鲜战争，促进和平统一，努力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这是 1992 年两国发表联合宣言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次承诺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

7. 这是在朝鲜半岛及半岛之外地区恢复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历史机遇，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欢迎。在 4 月 27 日首脑会晤之前，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项声明，¹ 其中促请两国在会谈中充分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迫切的人权问题，重申需使人权议程再次成为焦点。特别报告员提醒指出，如果忽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的权利和需要，任何无核化谈判结果都将继续是脆弱的。他重申，和平与安全不可能仅通过政府间协定得以实现，还需借助保障不受歧视地充分享受人权的国内政策，后者或许更为重要。

8. 5 月 5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领导人新加坡首脑会谈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释放了拘留在平壤的三个美国公民。特别报告员就此发表一项公开声明，² 对此释放决定表示欢迎，同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释放仍被拘留的 6 个大韩民国国民，包括三名牧师。特别报告员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外籍被拘留者得不到正当法律程序待遇，可能在不人道的条件下被关押，无法与领事机构联系。为此，他敦促当局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加强对本国和外籍被拘留者的保护制度。

9. 2018 年 6 月 7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新加坡首脑会谈前，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一次新闻发布会。³ 他强调指出，必须将人权问题纳入高级别会谈，担心如果不这样做，就会对“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达成一个可持续的无核化协定”产生消极影响。他还呼吁当局通过大赦释放政治犯，以此表明遵循普遍人权原则的决心。

10. 6 月 12 日新加坡首脑会谈期间，“特朗普总统承诺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安全保障，金正恩委员长重申他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朝鲜半岛完全无核化”。⁴ 两国领导人在首脑会谈后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承诺合作发展美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关系，合作促进朝鲜半岛和世界的和平、繁荣和安全”，并商定归整战俘和作战失踪人员的遗骸，立即送还那些已确定身份的遗骸。⁵

11. 所有这些新情况对相关国家和全人类都具有重大意义。然而，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无论是《为促进朝鲜半岛和平、繁荣、统一的板门店宣言》还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的联合声明均未论及人权。在迅速变化的政治环境中，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强烈希望，作为和平、安全和无核化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应对人权状况方面不久将有所进展。

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988&LangID=E。

²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061&LangID=E。

³ 见 <http://webtv.un.org/meetings-events/treaty-bodies/watch/ohchr-press-conference-human-rights-in-dprk-geneva-7-june-2018/5794701580001/?term=http%3A%2F%2Fwebtv.un.org%2Fmeetings-events%2Ftreaty-bodies%2Fwatch%2Fchildren-on-the-move-preventing-child-trafficking-by-implementing-the-un-global-plan-of-action%2F5588262537001%2F&sort=date>。

⁴ 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委员长金正恩在新加坡首脑会谈上发表的联合声明。

⁵ 同上。

12. 6月1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中央通讯社报道,朝鲜将“在国庆70周年之际,向因对祖国和人民有罪而被判刑的人员实施大赦”。特别报告员此前曾呼吁大赦,因此在6月16日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一封信函中对大赦决定表示欢迎,并询问计划的大赦的进一步细节,包括将获释的囚犯人数以及他们的拘留地点。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为执行任务开展的活动

13.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两次正式访问。他于2017年12月10至16日走访大韩民国和日本。他在大韩民国会晤了外交部、统一部和司法部的官员,还会晤了民间社会组织、驻首尔外交使团成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地机构。特别报告员还与大韩民国安置中心内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进行交谈。在日本,他参加了由政府组织的一次专题讨论会,并会晤了政府官员以及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且至今下落不明者的家人。

14. 5月31日,特别报告员走访了斯德哥尔摩。访问期间,他会晤了瑞典外交官员,包括朝鲜半岛问题特使。瑞典长期以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持外交关系,而且为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北欧国家政府代理领事业务,因此,这次访问对于了解瑞典的重要作用很有帮助。尤其讨论了奥托·瓦姆比尔缺乏适当的领事接触的问题。

15. 6月1日,特别报告员走访布鲁塞尔,会晤了欧洲议会外交事务委员会秘书处和委员会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对外行动署的相关人员。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就欧洲联盟在当前朝鲜半岛正在和解的形势中可以发挥的作用以及推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人权对话的重要性问题进行了有益的讨论。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还两次前往日内瓦,一次是在2018年3月,旨在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汇报工作,另一次是在2018年6月,并利用这两次机会与包括中国在内的会员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相关问题交换意见。

17.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于2018年7月2至10日第二次正式访问大韩民国。访问期间,他会晤了外交部和统一部的高级政府官员。他还与韩国红十字会、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外交使团成员以及人权高专办驻地机构举行会谈。他从已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包括在Hangyeore高中的青年学生那里得到了第一手资讯,并会晤了人权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他们提供了广泛的意见和观点。

18. 特别报告员感谢在他上述访问期间花时间与他交流见解和信息的所有各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一再提出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拒绝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给予正式合作。

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近况

A. 人道主义状况

19. 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即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面临“一场旷日持久但却在很大程度上被世界其他地区忽视的人道主义危机”。⁶ 据联合国报告，长期粮食不安全、幼儿营养不良和营养无保障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普遍存在，据说有 1 000 多万人，也即人口的 40% 需要人道主义援助。2018 年，朝鲜粮食总产量与上一年相比减少 7.42%，据报，2 500 万人口中有约 1 030 万(41%)营养不足，约三分之一的孕妇患有贫血症。⁷ 四分之一以上(27.9%)5 岁以下儿童因长期营养不良而发育不良，进而对认知发育产生影响。⁸ 导致这一局面的是许多错综复杂的因素，包括亟需的资源被转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公共分配制度崩溃、气候变化对粮食生产产生影响、⁹ 制裁影响，但要使朝鲜半岛和东北亚及以外地区出现持久和平的环境，就必须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问题。

20. 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呼吁关注制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¹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他继续监测这一情况。他获悉，由于运作困难，包括银行渠道和海关清关耽搁，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行动依然缓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人道主义行为体的物流正变得日益复杂、耗资和耗时，导致可提供给最需要者的物资减少。¹¹ 据报，制裁导致现代农业设备和肥料无法进入，加上其他困难，长期粮食不安全状况因此而加剧。¹²

21. 2017 年 11 月，特别报告员与监测制裁制度遵守情况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互通信函，呼吁全面评估制裁对人权享受所产生的意外影响。因此，他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决定发布“获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豁免的准则”，以便

⁶ 见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主管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2 日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媒体通报，2018 年 7 月 6 日。可查阅：<https://reliefweb.int/report/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korea/un-humanitarian-chief-visit-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

⁷ 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地协调员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介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的发言，第 4 页。

⁸ 同上。

⁹ 根据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信息，截至编写本报告之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正面临 100 年来最严重的干旱，这场灾难现在有可能造成该国大范围缺粮和缺水”。见 www.ifrc.org/ar/news-and-media/news-stories/asia-pacific/korea-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of/red-cross-prepares-to-respond-to-the-drought-in-dprk-69021/?print=true。

¹⁰ 特别报告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间关系问题的第 8 号(1997)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强调指出，虽然委员会在作出是否制裁的决定上不起任何作用，但委员会的确有责任监督《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有缔约国对《公约》的遵守情况。特别报告员负有类似的责任。

¹¹ 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驻地协调员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表的讲话，第 13 页。

¹² 同上，第 4 页。

“明确说明其全面的人道主义豁免机制”。¹³ 特别报告员还鼓励委员会考虑更多的豁免情况，以促进朝韩之间旨在实现朝鲜半岛和平与繁荣的交流与合作。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再次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布可能有助于这一评估的具体信息，例如历史记录和按性别分列的经济数据。¹⁴

B. 朝韩间新动态

22. 如《板门店宣言》所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正在共同努力，鼓励各级更为积极的合作、互访和接触，以期重新焕发民族和解与团结感。在此之际，特别报告员提醒所有行为体，必须确保这些努力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板门店宣言》包含一项承诺，即为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增长和繁荣，将采取切实措施升级改造公路和铁路。虽然这是一项值得欢迎的举措，但今后的步骤应考虑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经济合作项目的人权影响。国内就业做法远未达到国际劳工标准。工人易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包括被强迫调用、不安全的工作条件和薪酬低下。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重点提出过限制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问题，对此问题也需关注。¹⁵ 朝韩之间联合举措的实施，包括修建铁路和公路、管道项目、可能重开开城工业园区、促进旅游业和统一参加体育活动等，都将产生重要的人权影响，事关朝韩双方当局的责任，包括两国政府已加入的人权条约所规定的责任。特别报告员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确保合作对话触及这些关切问题，确保为施工项目调动的人员切实得到他们应享有的保护。

C. 人权问题

23.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之间的访谈表明，普通公民面临的情况仍很严峻。生活条件的艰难，包括自由受到严重限制、长期粮食不安全，仍被列为离开的原因，特别是来自农村的人，他们占人口的大多数。根据这些访谈和收集到的其他资料，特别报告员在本节重点关注以下实质性领域：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离散家庭和绑架；健康权；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1. 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

24. 鉴于笼罩政治犯牢营的那种秘密氛围，特别报告员仍然无法收集关于牢营中被拘留者状况的资料，但他继续收到关于其他拘留场所虐待案件的资料。¹⁶ 被拘

¹³ 可查阅：www.un.org/press/en/2018/sc13445.doc.htm。

¹⁴ 2017 年 11 月 24 日，特别报告员致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邀请朝鲜政府提供可能掌握的关于制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可能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的任何其他信息。他还要求礼节性拜访，以进一步讨论此事。

¹⁵ 委员会在结论意见中建议缔约国：(a) 审查劳动法律和政策，包括各种就业表，找出限制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或将低薪工作分配给妇女的规定，以期终止工作中的性别隔离；(b) 促进妇女参与管理和领导职位，包括实行配额或快速甄选程序等暂行特别措施(见 CEDAW/C/PRK/CO/2-4，第 36 段)。

¹⁶ 促进朝鲜人权委员会最近介绍，商业卫星图像显示，2017 年 11 月 6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清津第 25 号政治犯牢营中似乎有一群囚犯和警卫。见 Joseph S. Bermudez, Jr., Robert Collins and Amanda Mortwedt Oh, “Satellite imagery shows captives inside camp No. 25 in North Korea”, HRNK Insider, 2018 年 8 月 30 日。可查阅：www.hrnkinsider.org/2018/08/satellite-imagery-shows-captives-inside_30.html。

留者的处境继续突出表明，这些人特别容易遭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故意剥夺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行为。

25. 许多曾受国家全部审讯的受访者报告说存在酷刑和虐待。他们的行动长期严重受限，例如被迫整日以低头、盘腿、双手置于膝上的姿势静坐不动，只能休息很短的时间或根本不能休息。除此之外，据报在审讯期间经常发生殴打。多名受访者证实，如果他们未能透露国家全部官员认为是真实的信息，就会遭受虐待、殴打、酷刑或被威胁施以酷刑。在两个单独的案例中，曾被关押在两江道惠山市国家全部审前拘留设施(kuryujang)的妇女讲述了遭受殴打的经历。其中一名妇女于 2017 年被拘留，她的经历描述如下：“在牢房里，我被迫一直静坐不动。如果不慎改变姿势，我就会受到惩罚，被迫跪在门和栅栏之间，从牢房的一端爬到另一端。这非常痛苦，我的膝盖都被划伤了，因为地面并不平整，而是用粗糙的木板铺成的”。

26. 除了酷刑和虐待行为外，特别报告员还收到许多关于似乎故意剥夺被拘留者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报告，特别是剥夺食物权、健康权以及享有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这些行为构成了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

27. 虽然所有被拘留过的人都证实他们没有足够的食物，但根据拘留设施的地点和类型，所提供的食物数量有所不同。大多数被拘留者叙述说，他们吃的是劣质的玉米粉、玉米或谷物，非常单调。营养不良普遍发生，还收到了因营养不良而在拘留期间死亡的报告，特别是感染疾病的人。

28. 剥夺获得适当保健的权利，包括获得药品的权利，是一种虐待。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名曾被关押在审前拘留设施的人提供的资料，此人目睹了其他被拘留者因监狱当局不提供药品而死于肺结核。据报告，要想获得药品，只能通过被拘留者的家人提供。有报告称，其中一些拘留设施将患病的被拘留者与健康者混杂关押，结核病患者所在牢房与其他牢房位于同一条走廊，没有任何分隔。还有报告称，在一些情况下，患有重病的被拘留者通过行贿或由亲属提供文件保证负责将他们留在家中，便获得释放。

29. 监狱囚犯仍然容易受到缺乏水和卫生设施的影响。例如，一名曾被关押在江原道再教育营(kyohwaso)的男子这样描述他的经历：“很难获得饮用水，因为再教育营的 30 个牢房中只有 3 到 4 个有自来水，而由于管道老化，这些牢房只能每天早上供水 1 小时。为了取水，我们不得不步行 500 到 600 米。获取饮用水需要 1 个小时，所以很难洗脸或洗澡。每个牢房的头目都能洗漱，但我们其他人却不能”。一名曾被关押在惠山市国家全部审前拘留设施的妇女讲述说，她与 9 至 10 名其他女性一起关押在一间小牢房中，牢房里的厕所只是在地上挖的一个洞，没有自来水。狱警每天早上都要往一个容量为 50 升的水桶里装满水，用于洗漱和冲厕所，但实际上，为了减少送水警卫的工作量，只允许她们使用每日供水量的一半。提供饮用水请求并非总能得到回应：“我们能不能获得水，取决于警卫”。另一名曾被关押在两江道三池渊国家全部审前拘留设施的妇女描述说，小牢房的卫生条件“极差”，里面住着 20 到 30 名妇女，根本无法伸展身体或躺下睡觉。她说，“只有一个水桶可以用来大小便”。

30. 特别报告员回顾指出，不得使被剥夺自由者遭受与丧失自由无关的任何困难或限制，必须与对待自由的人一样，保障被剥夺自由者的尊严得到尊重。¹⁷ 虽然很难明确认定，拒绝向被拘留者提供适足营养、医疗保健以及包括自来水和洗漱设施在内的个人卫生设施正成为一项有意为之的政策，用于进一步惩罚被拘留者，但显而易见的是，这种剥夺基本权利的行为可能构成酷刑和虐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显然有责任确保囚犯待遇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报告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从联合国人权系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寻求技术知识，以便按照国际标准改造监狱系统。他还敦促当局允许人道主义机构进入拘留设施，以满足被拘留者的基本需求。

2. 离散家庭和绑架

31. 在编写本报告时，朝韩两国正在组织 3 年来的首次家庭团聚活动，这次活动将于 8 月 20 日至 26 日举行，恢复过去 3 年因政治僵局而中断的传统。¹⁸ 特别报告员赞扬为组织这次活动所作的努力，并与这些家庭成员一样感到高兴。重要的是，要通过这次活动开启一系列持续举措，帮助建立可持续的长期渠道，使家庭成员能够通过写信、打电话和互访的方式，在团聚活动之外保持长期联系。同样重要的是，选择团聚活动候选人的程序应尽可能地包容更多的家庭成员，以透明、问责和不歧视原则为基础，以便所有希望与家人重建联系的家庭都能如愿，而不论其国籍或经济状况如何。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赞同人权高专办在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中表达的观点，即对策应“基于应享权利而不是根据需要制定”，他鼓励斟酌考虑该报告中的建议。¹⁹

32. 特别报告员还高兴地了解到，大韩民国国家红十字会正在不懈努力，与朝鲜红十字会一道确定离散家庭成员的命运，以促进他们之间取得联系，或者，如果家庭成员已经去世，则协助依然健在的家庭成员回乡探望或为亲人扫墓，以表悼念。特别报告员还敦促两国充分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重建家庭联系方面的技术知识。

33. 尽管最近几个月的高级别会谈提到了日本被绑架者的情况，但国际绑架问题仍未解决。迄今为止，官方公布的 12 名来自日本的被绑架者和 516 名来自大韩民国的被绑架者仍然下落不明。这一问题继续严重影响被绑架者的家属。强迫失踪是一种严重犯罪，将失踪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影响到他们享有生命、自由、安全 and 人格尊严的权利，以及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在每一名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都得以查明之前，这一罪行将持续存在。在努力将亲人带回家的过程中，也有必要向家人说明真相，因为他们如果得不到亲人已经不在人世的消息，将会一直寻找，以求亲人归来。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的第 21(1992)号一般性意见。

¹⁸ 2018 年 8 月 20 日，特别报告员就这一问题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可查阅：www.ohchr.org/SP/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468&LangID=E。

¹⁹ 人权高专办，“骨肉分离：朝鲜家庭非自愿分离的人权层面”（2016 年），第 18 段。可查阅：seoul.ohchr.org/EN/Documents/2016/TORN%20APART%20final%2007122016%20LAUNCH.pdf。

和国的进一步对话中，应适当讨论被绑架者家属的权利，使他们了解亲人的命运和下落，讨论他们有权采取的其他补救措施。

3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人权高专办联系，要求帮助解决涉及其在大韩民国的国民的未决案件，其中包括据称于 2016 年 4 月被违背本人意愿从中国带到大韩民国的 12 名餐馆女工的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一直表示对这些餐馆女工抵达大韩民国的情况不明感到关切。特别报告员呼吁对此案进行独立调查，同时强调必须最优先考虑尊重这些妇女及其家庭的权利，包括她们的安全权和隐私权以及她们离开该国的权利。关于最后一点，特别报告员欢迎大韩民国决定向她们签发护照。他将继续关注此案，以便在必要时与有关国家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进一步沟通推动。

35. 在实地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一位名为 Kim Ryon Hui 的妇女和一位名为 Kwon Chol Nam 的男子，这两人现居大韩民国，希望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家人团聚。据报告，这两人被判犯有间谍罪，由于大韩民国的限制，他们无法返回家园。当前的政治势头应该有助于解决这类性质的案件，带来两国之间更大的行动自由。特别报告员促请大韩民国当局审查这些人的案件，以便使他们有可能基于人道主义理由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补充资料，涉及 2018 年 3 月中国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一系列逮捕行动。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贩运到中国的妇女和女童的资料，其中包括随后从中国遣返和经由中国进入大韩民国的妇女和女童。这些资料继续显示，这些妇女和女童在边界两侧都容易遭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37. 一些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贩运到中国并随后逃离中国丈夫进入大韩民国的妇女提供了证词，突出表明这些贩运受害者以及她们所生子女的脆弱处境。2018 年，一名妇女抛下 4 岁的女儿，逃离了她的丈夫。她用这样的话描述自己的痛苦经历：“我的[中国]丈夫对我不好，因为他认为，我既然是朝鲜人，就不该有怨言。因为我的出身，他不确定我们是否应该为我们的女儿办理身份证。”许多这样的儿童因为没有公民身份而无法上学，而当母亲被捕遣返时，许多儿童成为孤儿。这些证词提醒人们注意，这些妇女和儿童的脆弱处境是多层面的，她们试图逃离人权受侵的境地，寻求更好的生活，却遭遇另一种饱受虐待的现实。

38. 如特别报告员以往报告所述，从中国强行送回的人，其中大多数是被贩运的妇女，在遣返后仍然特别容易受到拘留、酷刑和虐待。一些从中国遣返的妇女提供了关于遭受虐待的证词，这些证词证实，任何将已经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强行送回的行为都应视作驱回难民行为，因为这些人回返后可能会面临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²⁰

²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中进一步表示关切，“被贩运的妇女受害者被遣送回国后，据报会被控以‘非法越境’罪名，送进劳教营或监狱，其人权可能受到进一步侵犯，包括遭受安全官员的性暴力侵犯，和被强迫堕胎”（见 CEDAW/C/PRK/CO/2-4，第 27 段）。

39. 2018 年 3 月 6 日，特别报告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发表联合呼吁，²¹ 敦促中国当局不要遣返 2018 年 2 月逮捕的 6 人，其中包括一名 5 岁女童。²² 据报告，2018 年 4 月，多人获释并获准在中国居留。鉴于这一积极的事态发展，特别报告员敦促两国为居住在中国或经由中国领土过境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商定一项全面的保护政策和法律框架。这项政策的设计应着眼于保护他们的行动自由，允许他们在自己选择的国家定居，并为其中处境最脆弱的人特别是儿童提供适当的保健和教育以及额外的保护，使其免于丧失家庭联系或遭受人口贩运活动之害。²³ 他还敦促中国政府允许联合国机构进入有关地区。

3. 健康权

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72 条规定，“公民有享受免费医疗的权利；因年老、疾病或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以及无人照顾的老人、儿童，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这种权利由免费医疗制度、不断增加的医院和疗养所等医疗设施、国家的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来保证”。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近年来在公共卫生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包括提高免疫率、改善产科护理和大幅降低 5 岁以下儿童、婴儿和产妇死亡率，²⁴ 但在获得保健的机会方面仍然存在不平等现象。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突出表明，生活在各道地区的人们在获得合格专业人员提供的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方面尤其面临挑战。除了儿童接种疫苗外，医疗服务只有在付费后才会提供。那些无力支付疾病或事故费用的人，根本无法获得所需的医疗服务。一名来自咸镜北道的妇女在接受特别报告员约谈时说，“如果付不起钱，你就会被拒之门外”。她的儿子因癌症去世，因为她无力为他支付所需的治疗费用。步行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要交通方式，大多数农村地区缺乏负担得起和可靠的交通网络，许多生病、受伤或不与家人共同生活的人无法前往医疗设施，因而无法获得所需的医疗服务。由于医院就诊过于昂贵，人们仍然依赖传统草药或药品贩子。一名曾在黄海北道一家乡村医院工作的前护士说，人们可以看医生，但必须自己付药费。这名护士在就职之前没有接受过任何专业培训，她说，“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任何能够把药物注射进血管的人都可以当护士。”

41. 结核病仍然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个重大健康问题，自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于 2018 年 6 月底暂停向该国提供抗击结核病赠款以来，

²¹ 见联合紧急呼吁，UA CHN 6/2018 号来文；可查阅：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684。

²² 在 7 月 19 日的答复中，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坚持其立场，认为“所谓的‘朝鲜难民’不是难民”，而是出于经济原因非法越境来到中国的人。中国代表团指出，中国将继续按照国内法、国际法和人道主义的各自和综合原则对这些人采取措施(2018 年 7 月 19 日中国常驻代表团给人权高专办的信)。

²³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都在其结论意见中对保障儿童民事登记和获得国籍问题表示关切。例如，前者建议“缔约国审查其双边协定，以确保居住在缔约国境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所生子女能够获得出生登记和国籍，不必将子女或其母亲强行送回缔约国领土”(见 CRC/C/PRK/CO/5，第 19 段；CEDAW/C/PRK/CO/2-4，第 32 段)。

²⁴ 见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2018 年 3 月”。可查阅：reliefweb.int/report/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korea/dpr-korea-needs-and-priorities-march-2018。

情况不断恶化。²⁵ 迄今为止，世界卫生组织一直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受结核病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名单。2017 年底，与大韩民国的合作得以恢复，促成联合检查小组的设立及救命药品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应利用目前两国开启人道主义对话的机会，加强医学专业知识交流，并与国际捐助者进行外联，以帮助控制结核病发病率。

42. 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媒体报道，由于夏季高温，医疗机构开展了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预防保健措施的认识，并确保平壤及该国其他地区的医院和诊所获得治疗循环系统疾病和脑部疾病的药品，这些疾病高发于炎热潮湿的季节。另据报告，卫生防疫机构加强了对公共餐饮设施和软饮料摊位的监督和控制。²⁶

43. 然而，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一再突出显示，保健系统和公共分配系统等其他系统已经完全崩溃，而且缺乏国家提供的社会安全网。过去一年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的证词表明，国家没有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来保证所有人的社会保障权。在满足基本需求方面的任何不足，例如粮食长期短缺，以及由疾病、事故或残疾引起的任何医疗需求，只能通过来自非正规经济部门的补充收入来满足。正如一名来自咸镜北道的 22 岁妇女所说的那样，“我们得到的教导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切都是平等和公平的，但我生活在那里(朝鲜)时，并没有这种感觉……每个人都活得十分艰难。每个人都为自身利益着想，为自己而活，不关心别人。”

44. 特别报告员认为，鉴于那些未纳入社会保障范围的人的悲惨处境，更加迫切地需要从该国当前的人道主义局势出发，改革社会保障制度。同时，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援助，以满足特别弱势群体的需要，包括让国家工作队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所有地区。

4.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45.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仍然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道社区面临的挑战，这些社区占全国人口的大多数。虽然传染性疾病和非传染性疾病仍然是主要的健康问题，²⁷ 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²⁸ 60% 的农村地区废物处置不当，导致水污染，以致在 54.1% 的农村家庭饮用水中检测出粪便污染。²⁹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道地区的家庭很少有室内厕所，许多人使用没有接通公共排污系统的室外设施。由家庭管理的卫生系统不一定有缺陷，但在没有政府监督、没有提高认识宣传的情况下，这样的卫生系统对用户和整个社区都意

²⁵ 全球基金决定暂停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援助，但没有具体说明情况。

²⁶ 见朝中社观察，：“Deep attention paid to health protection in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2018 年 8 月 8 日。可查阅：kcnawatch.co/newstream/1533780057-60622886/deep-attention-paid-to-health-protection-in-dprk/。

²⁷ 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2018 年 3 月”。

²⁸ 见中央统计局和儿基会，《2017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调查结果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8 年)，可查阅：mics.unicef.org/surveys。

²⁹ 同上，第 148 页。

味着健康问题。在特别报告员约谈的逃离者中，没有一个人的家中有经过处理、随时可用的水或厕所，而只能使用没有接通公共排污系统的室外厕所或便坑。一名来自惠山市的妇女说：“我们生活在鸭绿江附近，从江中取水饮用。我们常在日出之前出发取水，那时的江水还是干净的，因为人们还没有开始洗衣服。惠山市的大多数人都是这样”。另一名来自咸镜北道茂山郡的妇女描述了获得清洁水的艰辛过程：“我们的房子外面有一个厕所。我们家里有水，但我们不得不用泵抽水。水并不总是很干净。水里有沙子，而且水流断断续续。当家里的水供应不足时，我们还可以从房子附近的一条小溪里取水，其他人也是如此”。这些证词表明了饮用易被污染的河水所带来的严重风险。特别报告员敦促当局通过一项全面计划，监测河水质量和安全情况，并确保无法通过政府供应获得饮用水的人们仍然可以在政府运营的特定取水地点获得经过净化的河水。

47.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中欢迎缔约国2016年采取跨部门举措，将水、卫生和营养结合起来，并提请缔约国注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6.2。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优先重视水、卫生和营养措施，并参与关于重力供水系统技术和使用的南南学习交流。³⁰ 特别报告员鼓励当局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接触。在这方面，该国政府最近与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接触，包括实地访问，必须成为今后与水 and 卫生设施问题任务负责人和其他方面进一步合作的良好范例。

五. 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拒绝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给予任何形式的合作或同意接触，并拒绝了特别报告员多次提出的与朝鲜常驻日内瓦和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会晤的请求。虽然朝鲜政府拒绝接受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声称该机制本身已政治化且采用双重标准，但特别报告员继续呼吁与朝鲜当局对话，同时严格遵循独立、中立和公正的原则。

49. 鉴于目前朝鲜正与若干主要会员国实现和解，特别报告员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迫切 need 要加强人权对话，在当前和平和无核化两方面有所突破的同时在人权对话方面也实现突破。提出这一呼吁是为了使朝鲜结束自我孤立时代，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可信成员，与特别报告员展开对话，并将此作为信守承诺的一个具体标志，这只会有助于推动当前的进程。

50. 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在许多区域和国际行为体的支持下，继续寻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员间接接触。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1. 特别报告员认为，新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为人权高专办探索如何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有意义的接触与合作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为此，他

³⁰ 见 CRC/C/PRK/CO/5，第 44 段。

大力支持高级专员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此作为处理人权问题的第一步。特别报告员确定的以下若干领域为与朝鲜当局合作提供了良好契机：

- (a) 向 2015 年 4 月成立的执行国际人权条约全国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加强履行条约义务和落实这些机构提出的建议；
- (b) 向政府官员提供关于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的技术援助、培训和宣传；
- (c) 在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 (d) 在改进国内现有的侵权申诉机制方面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³¹
- (e) 在开发一个允许公众查阅的国内立法系统方面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³²
- (f) 在根据“立足人权的数据方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³³ 和《人权指标：衡量和执行指南》³⁴ 等其他准则加强人权问题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方面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 (g) 为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 (h) 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撤销其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条约义务的单方面声明；
- (i) 在朝鲜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之间进行调解，以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够成为劳工组织成员及劳工组织核心公约的缔约国；
- (j) 在涉及人权义务的交流与合作倡议方面向朝韩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52. 在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权行为的责任方面，过去一年采取了重大步骤，特别是在人权高专办设立了一个专门的调查小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的能力，包括其驻首尔的实地机构，都得到了加强，而且设立了一个负责开展监测和记录活动的专门小组，以期建立一个与案件有关的信息和证据中央数据库。特别报告员强调寻求危害人类罪真相和伸张正义的极端重要性，继续与新的小组密切合作，并赞扬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推进问责所做的努力。

³¹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关于设立申诉部门、申诉箱和要求申诉官员保密的资料”(同上，第 11 段)。

³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表示遗憾的是，“缔约国的法律不能公开查阅，因此无法提供建设性批评和独立监督”(见 CEDAW/C/PRK/CO/2-4，第 11 段)。

³³ 人权高专办，“立足人权的数据方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2018 年。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HRIndicators/GuidanceNoteonApproachtoData.pdf。

³⁴ 人权高专办，《人权指标：衡量和执行指南》(2012 年)。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Human_rights_indicators_en.pdf。

C. 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

5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了向儿童权利委员会(见 [CRC/C/PRK/CO/5](#))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见 [CEDAW/C/PRK/CO/2-4](#))提交报告的义务。朝鲜还在 2014 年接受了人权理事会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并将于 2019 年 5 月接受第三轮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关系取得的这一进展,包括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过去的正式访问,现在需要反映在执行这些机制建议的步骤中。为此,特别报告员大力鼓励朝鲜政府寻求联合国相关实体的技术援助,并再次坚持认为,朝鲜同意他访问以进一步处理所有这些人权问题,这一点至关重要。

54. 特别报告员还鼓励联合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队继续与朝鲜当局合作,协助落实这些建议,包括在《2017-2021 年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战略框架》的范围内落实这些建议。朝韩和解取得的进展将增加联合国办事处的活动和作用,包括在人权事务方面。

55.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2017 年 12 月访问平壤是缓和紧张局势、恢复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治对话的宝贵机会。特别报告员鼓励朝鲜政府继续加强这一联系,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确保这一突破带来最佳成果。

六. 结论

56. 2018 年初以来,世界目睹了朝韩之间在长达 70 年的对抗和分裂之后开始走向和解,这对朝鲜人民以及朝鲜半岛内外的和平与繁荣前景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领导人之间随后举行的首脑会议可能会成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核化的一个历史转折点。

57. 虽然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为促进朝鲜半岛和平、繁荣、统一的板门店宣言》和新加坡首脑会议声明都只字未提人权,但他认为,恢复关于和平与无核化的对话渠道也是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进行人权对话奠定基础的机会。

58. 为了实现和平、无核化和繁荣,需要采取对人权有影响的各种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完善经济和社会统计、发展与基础设施项目、劳工标准、在自由方面取得进展、环境影响评估、文化和宗教交流、促进旅游业,以及朝鲜允许技术合作和可靠监测与核查的总体历史挑战等方面。因此,特别报告员深信,将人权摆在桌面上不是制造障碍,而是确保和平谈判既可持续又全面的一种方式。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而言,现在正是通过维护普遍人权原则来证明其重视国际体系的最好时机。

59. 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问题不仅是参与谈判的各方的责任,也是整个联合国的主要职责,特别是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持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鉴于 2014 年人权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包括朝鲜境内犯下了危害人类罪的调查结论。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将支持大会发布关于朝鲜战争结束、和平进程开启的宣言,但他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过程中同时审议人权问题,而不是仅限于在第三委员会讨论人权问题。不管谈判的程度如何,是取得进展还是出现倒退,仍有许多问题必须毫不拖

延地予以处理，包括政治犯劳改营、贩运受害者特别措施、对报告的强迫失踪案件提供答复、问责措施以及严峻的社会经济条件等，这些问题都不能等到国际社会认为时机合适或方便时再处理。历史一再表明，无论任何时候，和平进程中若不考虑人权问题，那便是给今后埋下了风险。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无核化而要求的安全保障不会导致放弃对普遍人权责任的监督。对人权责任的监督在不久前还是国际社会关注的一个很重要问题。归根结底，从特别报告员所履行的联合国任务角度来说，最重要的是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带来切实成果。

60. 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对话进程必须充分包容和透明。该进程决不能继续是一个完全由领导人推动的进程，而是必须向其他行为体开放，让他们也能积极参与。在前进道路上，相关国家政府应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一步磋商，使和平进程能够从各种不同的观点和视角中受益。

七. 建议

61. 特别报告员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 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以解决长期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问题，以及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和清洁用水及适当卫生设施，特别关注弱势群体；

(b) 考虑逐步减少军事开支，以确保为应对当前的人道主义局势公平地重新分配资源；

(c) 在法律和实践中确认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一基本权利，并确保被遣返者，包括人口走私和贩运的受害者，被遣返后不会受到惩罚；

(d) 确保在举行家庭团聚活动时首先考虑家庭的利益，包括确保他们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与其在大韩民国的亲属保持长期沟通；

(e) 处理强迫失踪的指控，并向受害者家属提供关于失踪亲属命运和下落的信息；

(f) 考虑改革公共分配制度，以确保所有人，特别是那些因疾病、事故、老龄、残疾或生育而无法满足基本需求的人都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g) 审查任何要求儿童从事有碍其享有受教育权、健康权、休息权和休闲权的劳作的正式或非正式做法，并在法律上禁止雇用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有害或危险的工作；

(h) 公布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以便评估国际制裁对民众的影响；

(i) 考虑成为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以期遵守核心劳工标准；

(j) 确保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向目前被拘留在平壤的大韩民国国民提供领事援助，使他们能够早日获释，并确保他们的待遇完全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k) 考虑进一步大赦政治犯，特别是因结社罪被监禁的政治犯，并将此作为长期持续进程的一部分，同时确保这一进程的透明性；

(l) 考虑借鉴联合国人权系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长，以便按照国际标准改革监狱系统；

(m)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合作，特别是在即将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方面，同时对于上次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的落实给予应有的关注；

(n) 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o) 考虑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允许该组织进入朝鲜；

(p) 启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对话进程；

(q) 就上文第 51 和 52 段建议的问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接触；

(r) 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接触。

62. 特别报告员建议大韩民国：

(a) 将人权问题纳入当前的和平与无核化会谈；

(b) 与参与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相关问题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负责问责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磋商；

(c) 对家庭团聚采取基于权利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允许所有亲属之间不受阻碍地接触；

(d) 通过减少对通信自由的限制，促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交流；

(e) 考虑允许希望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返朝；

(f) 执行严格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合作准则，包括确保将援助送达最需要的人。

63. 特别报告员建议中国：

(a) 避免将遣返后人权可能遭到严重侵犯的个人强行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b) 考虑为居住在中国或过境中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采用一个法律和政策框架，以便根据个案情况允许他们寻求庇护，或允许他们申请在自己所选的国家定居；

(c) 考虑采用一项法律和政策框架，保护中国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便他们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以及其他基本服务。

64. 特别报告员建议国际社会：

(a) 利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话的任何可用机会，为人权状况的改善创造环境，特别是呼吁以负责任方式防止侵犯人权和有效保护人权，并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参与确定通往和平与繁荣的道路；

(b) 向联合国等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更多财政和其他支持，以应对当前人道主义局势中最紧迫的粮食、健康、营养、水、卫生和个人卫生需求；

(c) 会员国在努力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时与民间社会行为体协商并让他们参与；

(d) 支持努力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问责制，包括人权高专办专门问责小组的工作；

(e) 利用即将于 2019 年 5 月进行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契机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落实第一和第二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65. 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

(a) 作为全系统努力的一部分，继续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敦促将人权充分纳入今后的和平谈判；

(b) 支持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技术合作项目，包括上文第 51 和 52 段建议领域的项目；

(c) 支持与人权高专办专门问责小组磋商，努力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问责。

66. 特别报告员建议民间社会组织：

(a) 继续利用人权监测结果，倡导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修改法律和政策；

(b) 加强宣传工作，提高对人权保护与建设和平之间联系的认识；

(c)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组织接触，在特定群体、主题或问题等方面发展有助于促进人权的协同增效；

(d) 利用即将于 2019 年 5 月进行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这一契机，凸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第一和第二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